【無牌辦學？】補習社稱用作自修室，負責人：不可以賣廣告，我們也很慘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市建局太子唐樓活化項目兩間補習社疑違無牌辦學。記者實地視察，發現涉事補習社均提供中小學功課輔導課程，其中一間有逾 8 個學生，疑違反教育條例；另一間的資料也顯示同一時段的學生人數超出條例上限。但兩間補習社均否認無牌辦學，只承認利用灰色地帶營運，聲稱用作學生自修室或休息室。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若機構或院校一天內向 20 人或以上、或同時向 8 人或以上，提供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等課程，便需申領學校註冊登記。

太子道西 198 號和 200 號的兩所補習社「雋思學習中心」和「啟瀚教育」涉及三個唐樓單位。記者到訪位於一樓的雋思，發現平日有 10 多名中學生補習做功課。負責人忻先生辯稱，因無法符合學校註冊要求而借「灰色地帶」經營，「我們都很慘，不可以賣廣告、招生」。他又聲稱學生只是自修，並無任何「教學」成份；又指中心沒有「老師」，學生只是「問功課」。但就讀中三的翟同學向記者稱，在上址補習長達 3 年，老師為大學生，為他補習功課。

啟瀚樓下則擺放宣傳紙牌和報名單張，印有小學和中學課程的功課輔導和中英數專科班。記者以顧客身份登門查詢，負責人甄先生介紹時稱，單位持有學校註冊證明書，補習社設 2 個分校，上址主要招收小學生。他又標榜單位屬市建局活化項目名義，去年 9 月起租用，局方定期派員巡查，「政府租予我們，會定期有人上來看看我們做得怎樣」。他透露租約只有 2 年，「要拿所有學生的成績給政府看」，市建局再決定會否續租，確保教學質素，又指「政府的東西，不可能不合法吧」。

記者其後向超老師表明身份，他始承認上址未有申請學校註冊，但補習社人數同一時間不會多於 8 人，否則會送到附近分校上課。記者又查看補習社內接送放學的時間表，發現同一時段學生多達 10 多人，超老師卻辯稱此處只用作學生休息室，「吃一下泡麵、休息一下、玩一下」，並非教學。

教育局稱，若接獲有關營辦未註冊學校的投訴，會按既定程序及

機制處理，負責人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5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

撰稿人：蘋果日報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2 月 22 日

https://hk.news.appledaily.com/local/realtime/article/20180222/57858114

國家教育研究院
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